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0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林敏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人、代表股份 329,204,794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9.149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、代表股份 318,068,631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.5523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 人、代表股份 11,136,163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6075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，代表股份 323,161,4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0636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43,3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85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 1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 2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29,204,794	328,573,254	99.8082%	631,540	0.1918%	-	-
与会 A 股股东	318,068,631	317,437,091	99.8014%	631,540	0.1986%	-	-
与会 B 股股东	11,136,163	11,136,163	100.0000%	-	-	-	-
中小投资者	17,204,806	16,573,266	96.3293%	631,540	3.6707%	-	-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29,204,794	329,204,794	100.0000%	-	-	-	-
与会 A 股股东	318,068,631	318,068,631	100.0000%	-	-	-	-
与会 B 股股东	11,136,163	11,136,163	100.0000%	-	-	-	-
中小投资者	17,204,806	17,204,806	100.0000%	-	-	-	-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陈旭光、何雪华

3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